

附件 1

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沉香委托检测及检测报告出具管理流程

为了加强对广东省东莞市沉香协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沉香检测及检测报告（以下简称检测报告）出具的科学管理，体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承担的此项工作的科学性、权威性和严肃性，特制定本流程。

一、检测范围

乙方为甲方委托的沉香提供鉴定检测技术服务。

二、检测程序

（1）确认样品

甲方应对委托样品拍照，并根据乙方要求取样，并对委托样品、取样部位和所取样品进行拍照，编写序列号，填写委托检验单。

当甲方的样品到达后，乙方确认每件委托样品后对其进行序列号的核实或重新编写、拍照和记录，为确保检测报告与取样样品相对应，每件样品具有唯一序列号，出具检测报告时该号码必须与检测报告填写的号码相符，并附委托样品照片。

（2）现场检测及取样

如需乙方人员赴甲地取样，则对每件委托样品实施现场检测和取样。主要采用肉眼、10倍放大镜及便携式实体显微镜，观察并详细记录沉香的外部表观特征（材色、光泽、纹理、结构、花纹、气味和木材重量与硬度）以及宏观解剖特征（生长轮以及导管、木射线、内涵韧皮部及轴向薄壁细胞）。

随后对于每件委托样品，遵循代表性原则，和对方协商后取样，并对委托样品、取样部位和所取样品进行拍照，编写序列号。

（3）实验室检测

上述所取样品经双方确认后，由乙方专家在乙方实验室，按照国家林业行业

标准 LY/T 2904-2017 《沉香》检测。

三、报告出具

(1) 检测报告内容

包括委托检测单位、检测时间、委托样品照片、序列号及检测结果、检测人和复核人签字、检测单位盖章与检测报告填写日期。

(2) 检测报告发放与记录

乙方在对委托样品检测符合检测标准基础上，确保无误后为该样品出具检测报告。并填写检测报告签发记录表（附件 1-1）。

四、检测样品退还

出具检测报告后，乙方将剩余样品退回。

五、文件存档

存档内容：留样及切片、检测报告电子照片、检测报告签发记录表。

存档地点：样品资料保存在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。

存档时间：三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

2018年11月8日

附件 1-1 检测报告发放记录表

检测报告发放记录表

发放单位：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

序号	日期	序列号	乙方登记人	乙方复核人	甲方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